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207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周子幼
　　林玉玲
被　　告　戴金珠
　　戴金鑾
　　阮氏詩
　　戴聖寶
　　戴榆恆
　　戴敬耘
　　戴玉貞
　　李昭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772 號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180 號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436 號、102 年度台抗字第27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主張代位訴外人楊雅筑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，應以楊雅筑就被告間公同共有關係中可獲得利益計算之，且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

三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楊雅筑將繼承而得之公同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同段18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分割，而被繼承人戴陳壽月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包含楊雅筑共計9人，楊雅筑之潛在應有部分比例為1/20【1/5×1/4＝1/20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7,780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土地公告現值42,800元x面積 68平方公尺＋系爭建物價值45,200元＝2,955,600元）x楊雅筑潛在之應有部分比例 1/20＝147,780元】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